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
临时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

2019年3月12日和13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进展
情况报告

跨境无纸贸易：法律就绪情况核对清单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编制的法律就绪情况核对清单。这份法律就绪情况核对清单是《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质性条款实施路线图草案的辅助性文件之一。该清单将帮助用户评估本国法律对跨境无纸贸易的支持程度，找出现有的法律缺口，并设计改善法律环境的行动。应当指出的是，这份核对清单无意用来评估一个国家加入《框架协定》的就绪情况。

一. 核对清单介绍

1. 自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于2016年定稿和通过以来，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一直在集中精力为该协定实质性条款的实施编写路线图草案和辅助性文件。其中的一份辅助性文件就是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法律就绪情况核对清单。
2. 这份核对清单将帮助用户评估本国法律对跨境无纸贸易的支持程度，找出现有的法律缺口，并设计改善法律环境的行动。应当指出的是，这份核对清单无意用来评估一个国家加入《框架协定》的就绪情况。无纸贸易的实施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协定》是用来支持这项进展的工具，而不论一个

* ESCAP/PTA/IISG/2019/L.1。

国家的就绪程度如何。国家没有必要在批准或加入《协定》之前更新其法律。

3.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在 2017 年的第 4 次会议上和 2018 年的第 5 次会议上编制了这份核对清单。法律专家在扩大后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和交通运输专家网络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咨询小组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的会议上进一步修订了核对清单。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将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修改清单。

二. 供指导小组审议的问题

4. 指导小组不妨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a) 审查目前的核对清单，以了解其在评估跨境无纸贸易法律缺口方面的完整性；

(b) 核可目前的核对清单，并请秘书处广泛分发，供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使用和/或就核对清单进一步的拟定工作向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提供进一步指导。

附件

跨境无纸贸易：法律就绪情况核对清单

一般性介绍

1. 这份核对清单的目的是支持成员国评估其现行法律对使用电子通信、包括以电子形式交换贸易数据和文件的支持程度，并确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按《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所设想，确保法律支持开展跨境无纸贸易。
2. 应当指出的是，这份核对清单无意用来评估一个国家加入 2016 年作为联合国条约通过的《框架协议》的就绪情况。按照这项授权条约的设想，其缔约方将确保其法律制度支持使用电子通信，并在必要时逐步调整法律，以实现跨境无纸贸易。国家没有必要在批准或加入《协定》之前更新法律。¹ 无纸贸易的实施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协定》是用来支持这项进展的工具，而不论一个国家的就绪程度如何。
3. 根据《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本清单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分为下列四大部分：(a) 电子交易和签名法；(b) 关于无纸贸易和单一窗口系统的法律；(c) 跨境的方方面面；(d) 其他法律考量。每一部分中着重提出关键的法律事项，并提供一份重点问题清单。
4. 重要的是，核对清单是为法律专家使用设计的，建议参与无纸贸易工作的政府各部门以及主要私人利益攸关方合作填写。在本文件中，“法律”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条例和其他不具立法约束力的规则。除非另有说明，提出的问题适用于国内以及跨境通信。此外，关于国家以下各级法律，在适用情况下应回答关于国家法律的所有问题。

A. 电子交易和签名法

5. 核对清单的第一部分涉及支持电子交易和电子签名的基本法律。《框架协议》在第 5、6 和 7 条中直接或间接地解决了这些关切。特别是第 5 条(总则)中包含的前三项原则代表了电子交易法方面的国际共识。² 这一部分中讨论的与电子交易相关的主要法律问题包括对电子通信的法律承认以及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包括电子签名)相关的法律问题。其他所涉重要问题包括数据保留和电子存档的监管/法律要求以及电子证据的可采性，例如用于司法和执法程序。

¹ 关于《框架协议》的详细信息、包括对文本的解释性说明和对常见问题的回答，可查阅：
www.unescap.org/resources/framework-agreement-facilitation-cross-border-paperless-trade-asia-and-pacific。

² 《框架协议》为这类法律规定了国际公认标准，如媒介中立性(法律以相同方式适用于纸质和电子单证，或具有同等效力)、技术中立性(法律不具体规定使用什么技术取得法律效力)和功能等同性(即使特点不同，电子单证与纸质单证具有相同的实际或法律效力)。

法律事项	焦点问题	回答
<p>《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 条：总则 ○ 第 6 条：国家政策框架、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和无纸贸易委员会 ○ 第 7 条：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和发展单一窗口系统 (关于单一窗口系统的更具体问题见下文第二部分。) 		
<p>第一组问题旨在探讨一般性法律，重点关注对单一窗口和/或跨境贸易单证作业有影响的法律。</p>		
<p>1. 电子交易的法律问题，包括：</p> <p>a. 对电子通信的法律承认</p> <p>b. 与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相关的法律问题，包括电子签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认电子通信法律效力的条件是什么？ ○ 法律是否提出纸质文件和电子通信具有功能等同性的要求？是否承认电子通信直接满足对文件、书写、签名等要求？ ○ 是否有法律授权或支持使用特定技术或商业解决方案来使电子通信具有法律效力，从而抑制技术中立性？ ○ 法律是否涉及如何在电子环境中进行身份识别、授权和核证？ ○ 对于上述所有问题，这些法律是否适用于所有电子通信或交易，或者仅适用于某些商业部门或文件类别或用户？ ○ 尤其是对于特定类型的电子文件 (如提单、舱单、原产地证书、发票、植物检疫证书等)，是否有特殊的规则？ 	
<p>第二组问题探讨与数据保留和存档相关的法律，电子世界中的数据保留和存档形式不同于纸质形式。</p>		
<p>2. 数据保留和电子存档的法规/法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法律要求保存存储的信息？ ○ 法律是否规定数据保留的最短期限或最长期限？ ○ 法律是否明确适用于电子存储数据？如果是，那么是否有规则确保其存储期间的完整性，并确保有充分理由进行检查的人员能够获取数据？ 	

<p>第一套问题中的最后一组涉及证据法，如企业甚至政府在法庭上或监管机构面前证明案件时是否会因为所涉记录为电子形式而遇到困难。</p>		
<p>3. 电子证据的可采性，例如用于司法和执法程序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司法和行政/监管程序中是否可采纳电子证据？ ○ 如果是，那么是否有收集或出示电子证据或下令披露电子证据的特殊规则？ ○ 是否区分刑事诉讼证据和民事诉讼证据？ ○ 在司法和行政/监管程序中是否可采纳在国外生成、存储或收集的电子证据？关于这种“外国”证据的规则是否与适用于其他类型“外国”证据的规则不同？ 	

B. 关于无纸贸易和单一窗口系统的法律

6. 这一节中将讨论与实施和开发无纸贸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单一窗口系统)相关的法律。这些事项与《框架协定》第6条和第7条尤其相关。由于第6条范围广，可涵盖与建立扶持无纸贸易的国家政策框架相关的很多法律问题。第7条中具体鼓励缔约方实施和开发跨境无纸贸易系统、尤其是单一窗口系统。³ 因此，清单中的这一节首先涵盖了与实施单一窗口和/或其他无纸贸易系统相关的基本法律问题。鉴于信息安全和数据保密对于增强用户信任和信心从而采用无纸贸易系统的重要性，随后将探讨与信息安全和数据保密相关的法律问题，包括(a)关于信息安全和数据保密的法律法规；(b)关于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法律法规；(c)关于信息获取和共享的法律法规。其中还包括关于无纸贸易服务层面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的问题。

法律事项	焦点问题	回答
<p>《框架协定》的相关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6条：国家政策框架、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和无纸贸易委员会 ○ 第7条：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和发展单一窗口系统 		

³ 《框架协定》中没有任何具体条款涉及信息安全和数据保密的法律要求。

<p>第一组问题旨在评估一个国家实施无纸贸易系统/单一窗口系统的就绪情况。</p>		
<p>1. 与建立单一窗口系统/无纸贸易系统相关的法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使用或需要颁布哪些法律文书来授权或建立单一窗口系统和无纸贸易环境？ ○ 是否有一个国家机构或协调机构来推动国内无纸贸易环境(例如单一窗口系统委员会)？如果有，那么是否有政府和私人代表参与？ ○ 是否有建立单一窗口系统(或无纸贸易平台)的专项预算？ 	
<p>第二组问题旨在探讨与信息安全和数据保密相关的法律，尤其关注对单一窗口系统和/或跨境贸易单证作业有影响的法律。</p>		
<p>2. 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问题</p> <p>a. 关于信息安全和数据保密的法律法规</p> <p>b. 与此类数据在跨境无纸贸易系统中进行共享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法律法规</p> <p>c. 关于政府机构之间和内部获取和共享信息和数据的法律法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法律是否规定了信息安全标准？ ○ 国家法律是否保护电子交易/信息的保密性？ ○ 是否有法律涉及网络犯罪，即利用计算机(或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或针对计算机或网络的犯罪，例如擅自使用计算机等)、引入恶意软件、干扰正常操作等？ ○ 是否有国家法律/法规对提交和处理的无纸贸易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要求？这些法律是普遍适用还是专门针对无纸贸易？ ○ 这些法律是否对此类信息的提交者规定了义务并要求程序确保正确归属？这些法律是否同等适用于纸质通信和电子通信？是否符合前面提到的核证和身份管理规则？ ○ 是否存在关于国内政府机构之间数据共享的协定或政策？是否基于个人隐私或商业机密对这种共享设限？ 	

第三组问题旨在探讨对无纸贸易服务提供商与服务用户之间的关系进行管理以促进电子贸易交易的法律机制。

<p>3. 关于无纸贸易运作(如单一窗口系统运作)服务层面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服务层面的协定可适用于可用性、反应时间、处理时间等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管理无纸贸易运作的服务层面协定或谅解备忘录? 谁是缔约方以及拟定这些协定或谅解备忘录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如果有, 那么期望无纸贸易服务提供商提供哪一层面的服务? ○ 期望单一窗口系统运营商提供哪一层面的服务? 	
---	---	--

C. 跨境方面的问题

7. 本节中将讨论无纸贸易的跨境问题, 这是《框架协定》的终极焦点。其中的问题受到《协定》第 8、9 和 10 条的启发, 这几条的重点是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互认、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的国际标准以及与推进跨境无纸贸易的其他法律文书的关系。

8. 实现无缝跨境无纸贸易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贸易数据和文件的法律承认。承认就意味着给予跨境交换的电子信息某种法律地位, 可通过不同的法律机制实现这一目标。其中有些法律机制适用于某些类型的交易(例如: 企业对企业或企业对政府), 而另一些法律机制仅适用于特定类型的文件或数据集、或特定类型的信托服务(例如: 电子签名)。有些法律机制确立法律承认时不考虑使用的方法或技术, 而另一些法律机制则针对具体的技术。关于法律形式, 有些机制以条约为依据, 因此可能直接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另一些法律机制倾向于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来协调法律制度。还有一些机制以谅解备忘录和类似的技术安排为依据。

9. 《框架协定》第 8 条旨在推动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法律互认。这一条中提到“可靠程度大致等同”的概念, 以表明法律互认应基于技术中立的一般原则。这项条款中并未确立任何具体的法律承认机制, 但可接受各种选项。因此, 本节中的很多问题尤其旨在确定哪些法律和技术安排可能对实现这种法律互认产生影响。这些问题还可延伸至第 9 条和第 10 条中更大范围的重点, 即禁止、限制或推进无纸贸易跨境数据流动及任何相关活动的法律和其他相关协定。为便于参考, 本节末尾还提供了可能相关的国际文书的不完全清单。

法律事项	焦点问题	回答
<p>《框架协定》的相关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8 条：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互认 ○ 第 9 条：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的国际标准 ○ 第 10 条：与推进跨境无纸贸易的其他法律文书的关系 		
<p>1. 现有的跨境无纸贸易数据交换双边或区域协定，包括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电子商务和无纸贸易便利化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是否加入了要求或赞成从法律上承认跨境交换电子邮件的国际协定(如区域贸易协定或双边贸易便利化协定)？ ○ 国家是否加入了规定对跨境交换电子邮件予以法律承认的国际协定？ ○ 是否有规定电子邮件和传输信息互认的安排？如果有，是在双边还是多边的基础上给予互认？ ○ 国家是否承认外国电子签名和证书？如果承认，依据是什么？ ○ 与无纸贸易便利化相关的国家法律是否遵循国际模式((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还请注意下列关于可能适用于国家部分或全部通信的国际标准和协定的问题。) 	
<p>2. 国际标准/准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境贸易的参与者是否使用或依赖于电子邮件交换的标准/条例/准则？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关于跨境互通性引起的法律问题的第 35 项建议和第 36 项建议就是这类准则的例子。⁴ ○ 国际法律标准/条例/准则是否已被纳入国家的跨境无纸贸易法律框架？如果是，以何种方式？国内层面纳入这些规则是否也会影响跨境工作？ 	
<p>3. 现有双边或多边技术/运营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技术方面或运营方面的协定规定对电子邮件的单方面承认或互认？中国与荷兰之间的卫生和植物检疫交换协定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电子方案就是例子。 	

⁴ 见 www.unece.org/tradewelcome/un-centre-for-trade-facilitation-and-e-business-uncfact/outputs/cefactrecommendationsrec-index/trade-facilitation-recommendations.html。

4. 与推动跨境无纸贸易数据使用相关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法规和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还有哪些法律可能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相关？例如，关于网络犯罪和国外采集电子证据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	--	--

与电子邮件跨境承认相关的立法条文的不完全清单*

条约/示范法	执行情况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2016年)	
《东南亚国家联盟单一窗口协定》(2005年)和《法律议定书》(2017年)	
《国际海事组织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附件修正案》(2005年)	
《国际海事组织电子证书使用指南》(2016年)	
《联合国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第35号建议“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法律框架”》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年)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案议定书》(《京都公约2006年修订本》)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2013年)	
其他(请具体说明):	

* 注：用户可根据所涉经济体情况在清单中进行添加或删除。

D. 其他考量

10. 为了尽可能以最佳方式开展无纸贸易，《框架协定》要求缔约方建立一个有利的国家法律框架(第6条)，并消除所有相关法律障碍。因此，建议缔约方努力建立一个实施《协定》的国家政策框架，这个框架应足够完善，足以解决所有相关法律问题，并符合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标准，以协调跨境电子数据和文件的交换。因此，除了《协定》实质性条款中具体涉及的议题之外，缔约方也不妨解决相关的问题，如赔偿责任、争端解决、知识产权、电

子支付和竞争——某些情况下可能已在其他法律协定中得到解决(参见第 10 条)。这些事项可能会影响单一窗口和其他无纸贸易系统的有效运作、尤其是跨境环境中的有效运作。

11. 这些法律问题可通过不同种类或来源的法律规则来解决,因此没有一种万能的解决方案或做法。正如《框架协定》第 6、12 和 14 条中业已提出的那样,法律框架、行动计划和能力建设方案可以而且应该根据不同成员国不同的认识水平和就绪程度在国家层面因地制宜地进行调整。

12. 因此,清单这一节中包含的问题旨在显示在下列主题方面具体国家法律制度中已有哪些方法和优先事项:(a)赔偿责任、(b)争端解决、(c)知识产权、(d)电子支付和(e)跨境无纸贸易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竞争问题。这些并不是全部,还可能出现其他的法律问题。

法律事项	焦点问题	回答
<p>《框架协定》的相关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 条: 国家政策框架、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和无纸贸易委员会 ○ 第 10 条: 与推进跨境无纸贸易的其他法律文书的关系 ○ 第 12 条: 行动计划 ○ 第 14 条: 能力建设 		
<p>第一组问题旨在确定在单一窗口或其他无纸贸易系统中运作的各方的法律责任。</p>		
<p>1. 与跨境无纸贸易系统运作、包括跨境无纸贸易交易等相关的责任问题(包括数据不准确、数据丢失、延误、编程错误和机器学习错误造成的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管理机构(如政府机构)能否接受与其在跨境无纸交易中的角色相关的责任?如果能,其责任有没有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定性质还是合同性质? ○ 单一窗口系统运营商是否对其服务承担责任?对谁负责?如果是,其责任有没有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定性质还是合同性质? ○ 无纸贸易服务提供商是否接受因其在跨境无纸交易中的角色而产生的责任?如果是,其责任有没有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定性质还是合同性质? ○ 是否明确确立了参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的其他各方的潜在责任? ○ 是否有关于中介责任的明确法律涉及其对通过其系统的信息和数据承担责任的问题? 	

第二组问题旨在审查单一窗口或其他无纸贸易系统运营商的争端解决机制。		
2. 跨境无纸贸易交易争端解决的考量；与跨境交易中法律冲突相关的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法律是否明确规定如何确定与无纸贸易便利化相关的地点和法律选择问题？这些法律是专门适用于无纸贸易或跨境贸易还是普遍适用？是否已在实践中应用于无纸贸易？这些法律是否以国际模式为依据？ ○ 是否有可能进行仲裁？国内和国外的仲裁裁决是否能够执行？ 	
第三组问题旨在审查单一窗口或其他无纸贸易系统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3. 知识产权和数据库所有权问题，包括跨境无纸贸易系统中存储或归档的数据和信息的所有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或合同协定是否界定谁拥有跨境无纸贸易系统中的数据以及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和数据库？ 	
第四组问题旨在审查单一窗口或其他无纸贸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支付的情况。		
4. 审查跨境无纸贸易系统中电子支付的银行/支付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单一窗口或无纸贸易系统是否接受电子支付？政府或国家机构是否接受电子支付？如果是，那么电子支付是否仅限于特定的方法或提供商（如信用卡或一家专属银行）？ 	
第五组问题旨在审查单一窗口或其他无纸贸易系统中涉及的竞争法问题。		
5. 竞争法问题，包括适用于跨境无纸贸易系统的条约和公约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竞争法是否适用于单一窗口系统运营商或其他无纸贸易服务提供商？ 	